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

请务必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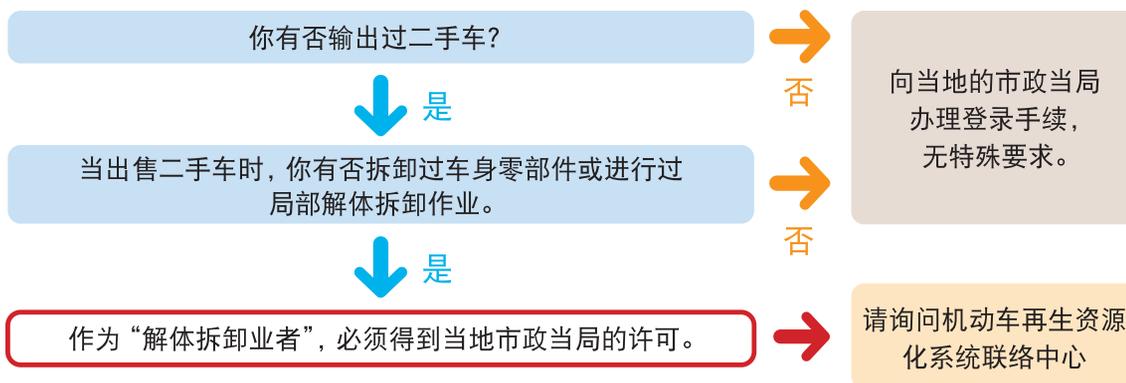
## 要出口二手机动车、报废机动车时

※自2005年1月起，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已经付诸实施。

### ■ 当处理二手机动车时应注意事项

报废机动车处理业者必须向各都道府县政府的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许可。对于要进行车身切割等解体的车辆，必须作为报废机动车处理。此外，在进行解体时，应遵照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进行。

#### 检验 1



#### 检验 2



※注意事项，对于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的车辆，在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重新登录或者作为二手机动车出售。请多加注意。

- 在输出二手机动车时，对于为组装车辆而从二手车壳体中拆卸零部件等行为，根据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需要持有“解体拆卸业者”许可。同时，实施车辆整体拆卸操作也要根据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未经许可而对报废机动车或解体拆卸中的机动车进行处理，将会以无登录无许可经营的名义予以处罚（5年以下的监禁或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特别提请注意的是，日本已有数起经营者因违背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而遭到警方逮捕与严厉惩处。
- 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的车辆在进行解体拆卸作业时，除了回收碳氟化合物与气囊，内胎之类的零件外，也必须妥善处理所残留的废油、废液和电池等。
- 有关详情请与背面列出的各询问处联络。



## 资源回收费用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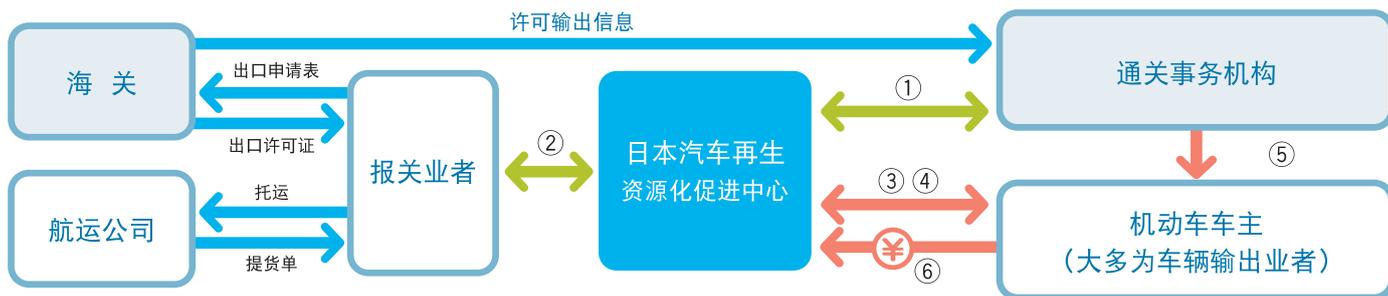
对于预付资源回收费用的机动车，在作为二手机动车出售之时，其车主可向日本机动车再生资源化促进中心（JARC）提交返还资源回收费用的申请。

### ● 返还申请所需文件

- ① 申请书《资源回收预付金等返还申请书》。
- ② 暂时性登记证明与车辆输出的意向性报告。
- ③ 记载有车牌号在内的允许输出的许可通知书拷贝。
- ④ 记载有车牌号的提货单拷贝。



## 申请步骤



### 准备措施

- ① 向国土交通省申请有关输出的手续
- ② 报关手续的委托



### 从申请到费用的返还

- ③ 邮寄申请表
- ④ 申请书的受理
- ⑤ 核对出口注销注册以及其他关于偿还补偿金申请的信息
- ⑥ 资源回收费用的返还

※ 基于系统上的原因，资源回收费的返还时间将比出口抵消临时登记证明书等上所记载的“出口预定日期”延后2个月左右。

### 〈申请表填报与手续费〉

有两种有效方式完成申请：第一种是从机动车资源回收系统的主页获取申请表（资源回收费用申请表等），然后人工填写必要的项目（常规申请）；第二种是作为已经在机动车资源回收系统登录的经营者，可在电脑画面上入力必要事项，然后打印出结果（台式计算机申请）。通过计算机申请的用户，因为再生资源化中心在输入、确认和传递送出批准或拒批报告等的费用方面花费较少，采用这一方式所需的手续费用较常规申请方式低廉。



计算机申请：每辆车为 950 元。  
常规申请：每辆车为 1,390 元。

对于大交易量的二手车经营者，建议尽速先完成机动车资源回收系统登录的注册，这样即可作为注册经营者进行计算机申请。（不收取注册手续费和年费）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的详细内容

#### 经济产业省网址

- [http://www.meti.go.jp/policy/automobile\\_recycle/index.html](http://www.meti.go.jp/policy/automobile_recycle/index.html)

### 资源回收费用返还的详细规定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网址

- <http://www.jars.gr.jp>

### 事业者登录相关咨询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事业者信息登录中心

- 电话：03-5673-7403
- 受理时间：平日 08:30 至 20:00  
(星期六、星期日或国定假日不开放)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相关咨询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联络中心（呼叫中心）

- 电话：03-5673-7396
- 受理时间：平日 08:30 至 20:00  
(星期六、星期日与国定假日为 09:00 至 18:00)

※ 报关手续的委托